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原告因請求給付勞健保自付額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陳昭利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零1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